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17类17项）	测绘质量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或落实情况；项目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项目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等的检定情况及其精度指标与项目设计文件的符合性；引用起始成果、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和可靠性；相应测绘成果各项质量指标的符合性；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测绘资质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十条；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五华区	
2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17类17项）	测绘资质巡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测绘资质条件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测绘资质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十条	五华区	
3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17类17项）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五华区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17类17项）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的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地理信息安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五华区	
5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17类17项）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检查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不定期进行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五华区	
6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17类17项）	地质勘查单位勘查活动监督检查	有无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行为；有无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行为；有无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有无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五个检查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勘查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2号）	五华区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17类17项）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矿业权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	五华区	
8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17类17项）	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五个抽查事项：检查单位资质证书；检查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检查有关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及有关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业务；检查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执业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12 号）第四章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四章二十二条	五华区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17类17项）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的检查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备注：此项检查事项已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一并统筹开展）	一般检查事项	土地复垦义务责任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	五华区	
10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17类17项）	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履行复垦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土地复垦义务责任主体	书面检查、遥感影像、卫片执法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五华区	
11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17类17项）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和收藏单位的检查	对古生物化石挖掘活动和收藏单位不定期进行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发掘单位和收藏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	五华区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17类17项）	临时用地征用、使用情况抽查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文件（含工程名称、位置、用地规模和耕地面积等情况）与实际项目使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占情况；临时用地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地类属实；权属文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查定界技术报告等资料齐全；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符合省政府批准公布的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土地复垦费用是否按规定缴纳；涉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林地的，林业等手续是否齐全。	一般检查事项	临时用地申请人或企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电〔2015〕37号）第二条	五华区	
13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17类17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检查	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项目现场实施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经行政许可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在建项目企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五十三条；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	五华区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17类17项）	规划核实检查	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项目现场实施情况；建设项目测绘报告与项目现场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建设及违法建设处置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竣工后申请规划核实检查的企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	五华区	
15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17类17项）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抽查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经批准的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五华区	
16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17类17项）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林业和草原部门申请办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五华区	联合清单事项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17类17项）	对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对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林业和草原部门申请办理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七条；	五华区	联合清单事项